

驾校校长纠集多人组织5677名学员作弊

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获刑四年

河南漯河市某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校长杨某纠集该校副校长、考场管理员等人，利用针孔式微型摄像头、信号发射器和接收器、嵌入式微型耳机、振动器(手机)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软件等作弊工具，在某某驾校和漯河市驾驶人考试基地先后大肆组织共计5677名学员实施机动车驾驶证各科目考试的作弊行为，从中非法获利，逐渐形成以杨某为首、以上人员为骨干成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作弊犯罪团伙。

日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判决书揭开了这个犯罪团伙令人震惊的细节。

驾校校长纠集他人形成犯罪团伙

一审判决认定，2017年，杨某担任漯河市某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下称“某某驾校”)校长，开始主持驾校的全面工作。2018年开始，杨某纠集该校副校长丁某、李某，考场管理员梁某、刘某，“枪手”张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先行对需要作弊的学员按文化程度、年龄大小、机敏程度等进行筛选并决定使用不同的作弊方式，利用针孔式微型摄像头、信号发射器和接收器、嵌入式微型耳机、振动器(手机)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软件等作弊工具，在某某驾校和漯河市驾驶人考试基地先后

大肆组织共计5677名学员实施机动车驾驶证各科目考试的作弊行为，从中非法获利，逐渐形成以杨某为首、以上人员为骨干成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作弊犯罪团伙。

其间，杨某通过他人的居间介绍或本人直接招收，收取每名学员高额的所谓“大包”费用，扣除提成后，余款转账给驾校，组织考生利用上述作弊方式和手段多次、跨省通过机动车驾驶证各科目考试，从中非法获利。其中，利用作弊手段通过科目一以上考试或拿证的学员1564名，作弊参加科目一考试未通过的学员80名，报名或受理后未参加作

弊考试、未查询到考试成绩的学员195名。案发后，杨某将部分赃款150万元主动退出。

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案发，曹某伙同他人居间介绍或直接招收，先后收取多位学员高额的“大包”费用，扣除部分费用后，余款转账或现金支付给李某，曹某等人负责运送作弊学员，最终在李某等人的组织下利用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软件或通过佩戴耳机语音指挥等作弊手段使得87名学员通过机动车驾驶证科目一以上考试或拿证，18名学员经查询无考试信息或未参加科目一考试，曹某本人从中非法获利累

计10万元。案发后，曹某将部分赃款3万元主动退出。

另查明，2024年1月26日，杨某主动到襄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2024年5月21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峰等人经杨某劝说后主动到襄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

2024年8月5日，同案人贾某经曹某劝说后主动到襄城县公安局投案自首；2023年12月7日，襄城县公安局在曹某的配合、指认下找到一名涉案人员的住处并将其抓获到案。

庭审中，杨某自认其违法所得共计256万元。

认罪认罚主动退赃获刑四年

一审法院认为，杨某、曹某伙同他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他人作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杨某、曹某伙同他人共同故意犯罪，系共同犯罪。其中，杨某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集团，系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杨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属自首，且

当庭自愿认罪。曹某有立功、坦白等情节，并认罪认罚，一审判决杨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罚金已缴纳。

曹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禁止杨某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从事驾校相关业务；禁止曹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驾校相关业务。

扣押在案的杨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50万元、曹某违法所得人民币3万元，上缴国库。继续追缴杨某违法所得人民币106万元、曹某违法所得人民币4.9万元等。

一审判决后，杨某提出上诉，二审庭审中，杨某撤回原上诉意见，愿意认罪认罚。二审期间，杨某主动退出剩余全部赃款106万元。

二审法院认为，原判量刑适当。鉴于二审期间杨某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剩余全部违法所得，对其可在一审判决

基础上再从轻处罚。

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判决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罚金已缴纳。曹某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缴纳。禁止杨某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从事驾校相关业务；禁止曹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驾校相关业务等。

据红星新闻

生产忙碌却“赔钱” 原来背后有“内鬼”

江苏兴化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破解十年职务侵占谜题

“惩处了‘内鬼’，公司管理也规范了，这下我能安心经营了。”日前，某建筑五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先生带着锦旗专程来到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

2022年8月，朱先生发现公司生产线忙碌、原材料消耗迅速，账面却屡屡入不敷出。内部核查结果让他大吃一惊：公司销售业务员刘某竟私自截留了大量客户货款。东窗事发后，刘某退还了25万余元便仓促离职，玩起了“失踪”。经多次追讨无果，朱先生于同年12月12日报案。由于作案时间跨度长达十年，证据收集困难，加之刘某到案后矢口否认，侦查工作一度推进缓慢。

“像我们这样的小微企业，最怕内部出问题，真的耗不起！”2024年6月28

日，在兴化市检察院举办的企业家座谈会上，朱先生作为代表说出了自己的无奈与焦虑。

会后，该院第一时间向朱先生详细了解案情，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024年8月23日，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对刘某批准逮捕。办案检察官审查后发现，刘某以朱先生公司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利用职务便利进行“飞单”或少报实际销售额，但由于涉案账目不清，无法查清挪用时间及资金用途，也无法证明其非法占有目的，遂依法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同时，该院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货款收支及“飞单”情况继续补充侦查。

2025年4月1日，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至兴化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阅卷并讯问后

发现，刘某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且在案证据在非法占有目的、犯罪数额等方面证明力仍有不足。

为此，办案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调取该公司近5年分销系统后台日志、恢复被删订单数据，逐项比对订单、发货、转账记录，构建“时间轴+资金流向+订单差异”三维证据体系，关键突破口随之出现：刘某曾多次冒用客户名义伪造结算凭证进行“平账”，这一行为直接印证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同时涉案金额也得以精准锁定。在证据面前，刘某最终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刘某于2013年入职，任销售助理一职，因其勤勉、干劲足，出于信任，朱先生将拓展联系客户、对接公司生产、催收代收货款等关键权限都授予

刘某，没想到，他却利用公司无生产记录的漏洞，采取向公司少报或瞒报实际订单、截留差额货款的方式侵吞公司货款。为应付公司日常账目核查，他冒用客户名义伪造结算凭证平账，十年累计侵占公司货款56万余元，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2025年9月23日，兴化市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刘某提起公诉。12月4日，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与量刑建议，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在办案检察官的建议下，针对案件暴露出的企业管理漏洞，该公司建立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四级定期联审机制，健全对生产线的全链条管理，加强经营风险内控。

据《检察日报》